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震启汇智”）。震启汇智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震有软件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其余18,718.75万元计入震有软件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震有软件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1.54%，震有软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

● 风险提示：1、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的经营发展需要，震有软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震启汇智，震启汇智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震有软件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其余18,718.75万元计入震有软件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震有软件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1.54%，震有软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政府审批或登记手续。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C0G73J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深圳市启航共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	96.50
	深圳震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震启汇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震有投资有限公司对震启汇智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50%；除此之外，震启汇智以及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震启汇智的成立目的是以自有资金专项投资于震有软件，除此专项投资外，不再从事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震启汇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震启汇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其系国有企业，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86972L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震有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震有软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震有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4.24	11,771.78
负债总额	553.92	5,872.98
所有者权益	8,540.31	5,898.80
营业收入	5,045.75	4,637.25
利润总额	2,659.32	1,410.90
净利润	2,641.51	1,416.32

注：震有软件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震有软件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2,050.00	61.54
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81.25	38.46
合计	2,050.00	100.00	3,331.25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震有软件未来发展前景、后续发展规划等，并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853号）内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震有软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00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震有软件的整体估值确定为32,000万元。震有软件本次新增的人民币1,281.25万元注册资本由震启汇智认缴出资，其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将计入资本公积，震有科技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震有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

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光明区震启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实际控制人”）：吴闽华

（二）本次增资主要先决条件

主要包括各方已通过内部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目标公司、震有科技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信息披露程序；震有科技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已完整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已产生或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运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或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实际控制人、投资方、目标公司或对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投资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查。

各方同意，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该等投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均得到满足，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投资先决条件系本协议成立及生效的前提条件，如未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之前，投资方有权不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且不需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交易概述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50万元，持股比例100%。

2、目标公司将在现有注册资本即2,0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投资方以2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获得目标公司38.46%的股权，投资方认购价款超出投资方增资额的部分18,718.75万元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1.25万元。

（四）增资款的缴付

1、首期增资款：本协议各方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后5日内，震启汇智全体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五十作为首期实缴出资；震启汇智应在其首期出资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的50%，即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640.6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359.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剩余50%增资款即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由震启汇智于2027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目标公司以及震有科技应于收到投资方首期增资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方共同办理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五）增资款的使用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运营、业务发展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如偿还目标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有联系的其他人员的债务）、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权。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每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分配利润。

3、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同意，以下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将由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承担：

（1）任何未在本协议签订前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和责任；

（2）目标公司因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从事或存在的因不规范经营行为所受到任何处罚或任何第三方主张等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

（3）若目标公司承担本条所述之责任的，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目标公司补偿与目标公司对外赔付金额相等的款项。投资方因目标公司承担上述责任而遭受损失的，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资方的权利

1、知情权

（1）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1.1）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提供目标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的半年度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2）目标公司应于每个财务季度结束之后的30日内或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定期向投资方报告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

投资方应做好信息保护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协议关于保密要求的规定或约定。

2、反稀释权

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但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目标公司和震有科技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

3、最优惠待遇

针对目标公司后续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但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震有科技和/或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震有科技及目标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时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

4、审计权

投资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含专项审计）。投资方应确保其委托的专业审计机构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之约定。

5、董事及监事委派权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震有科技有权委派2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震有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由投资方委派；

（3）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投资方继续委派，在投资期内可以连任一届或多届；

（4）投资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应同步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投资方委派董事、监事人员的变更、退出事宜。

6、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包含投资方委派的股东代表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单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连续6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2）收购任何其他实体的股权或其拥有权益的资产，单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连续6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资产；

（3）对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一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审计权、董事/监事提名权等）进行修改；

（4）决定董事报酬。

（八）陈述与保证

1、目标公司及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分别并连带地向投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投资方向目标公司与震有科技、实际控制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2）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2、若由于目标公司或震有科技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无效或被解除，则目标公司应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如前述金额不足以覆盖投资方的损失，则投资方有权就其损失进一步要求目标公司或震有科技进行赔偿及补偿。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本协议的一方应向违约事件直接指向的另一方及/或其各自的权利义务继承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权利义务的转让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震有软件资本结构，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可促进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震有软件的长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震有软件61.54%的股权，震有软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6,900万元、人民币13,435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8,199.64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9,08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84,5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75,06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0,19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4%。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9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43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5	陇西索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199.6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8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7,3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5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282,881.16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05,119.56
负债总额	247,656.30	202,581.77
资产净额	71,281.46	80,299.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250,505.67
净利润	-16,972.31	8,937.36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11,199.677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32,547.58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55,636.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0,428.12
资产净额	87,824.97	72,119.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90,427.42
净利润	-3,255.26	8,308.51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40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2,588.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99,617.15
负债总额	87,122.11	102,558.1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0,030.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108,251.37
净利润	3,703.15	8,011.72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赢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43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75,06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4%，实际担保余额为670,19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6,574.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6%，实际担保余额为651,709.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21%
实际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21%，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回购均价12.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